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組織辦法

97.9.25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6.22 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9.15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07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9.14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09.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5.04.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「健康照護管理學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依康寧大學組織規章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系致力於推動健康照護管理教育之相關活動,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健康照護管理人才為宗旨。
- 第3條 本系主任依校、院之規定產生之,依據教育法令綜理系務。
- 第4條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(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,並依各委員會規定運作。)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:負責教師聘任審議、教師升等、進修審議、教師服務評鑑等事宜。  
課程規劃委員會:負責系發展目標與方向、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、各學期開課課程編排與審議、實習與建教單位建立等事宜。
  - 二、學生輔導與就業委員會:升學與就業輔導機制的建立、諮詢與生活輔導機制的建立、師生交流與共識整合平台、系友追蹤輔導等事宜。
  - 三、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:教學及研究能量與品質提升、學術會議、研究交流的推動、其他學術研究或評鑑、系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及各種與評鑑實施等。
  - 四、招生委員會:為本系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  - 五、其他有助於系務推動之相關委員會。
- 第5條 本系設下列各種會議:
- 一、系務會議:  
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,由系上教師組成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得由系主任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(學生代表至少乙名)。  
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  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  - (二)系上預算、圖書、儀器設備、推廣教育等相關事務。
    - (三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   - (四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   - (五)系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二、本系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6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